

陕西省康复医院  
三大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等设备

合 同

合同编号：SKFY-CGB-H-S2025-09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需方(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 029-89288722

邮 编: 710065

供方(乙方): 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

8幢10000室四层V06室

电 话: 18706758865

邮 编: 710000

联 系 人: 王红涛

签约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甲方需求,本着平等互  
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  
守。

###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急诊快速心梗、心衰检测仪 | 万孚、FS-2000                      | 粤械注准20232221762 | 广州、广州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  | 台  | 45000.00  | 45000.00  |
| 2  | 心电监护仪        | 科曼、N15C                         | 国械注准20233070446 | 深圳、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4  | 台  | 10000.00  | 40000.00  |
| 3  | 注射泵          | 科曼、M800                         | 粤械注准20212141350 | 深圳、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2  | 台  | 3500.00   | 7000.00   |
| 4  | 注射泵(四联)      | 科曼、MX8900                       | 粤械注准20212141178 | 深圳、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1  | 台  | 50000.00  | 50000.00  |
| 5  | 心肺复苏机        | 安保、E8                           | 粤械注准20222080723 | 深圳、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115000.00 | 115000.00 |
| 6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 开立、E2                           | 粤械注准20172060875 | 深圳、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台  | 238000.00 | 238000.00 |
| 总价 |              | (小写) ¥495000.00元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                 |                     |    |    |           |           |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接口费（lis、his等系统）、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设备配置：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

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1、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24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六路169号中交科技城8幢  
10000室四层V06室

联系人： 王红涛

电 话： 18706758865



2、维修服务： 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若同一台仪器1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故障（非人为情况）或换货后仍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壹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质保3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5、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6、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培训对象及人数：甲方指定

培训方式及地点：甲方指定

培训时间及费用：甲方指定、无费用

##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付款时间：依照陕西省康复医院财务制度执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到安装培训后，50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太路支行

开户行：1299 1908 9610 001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因乙方指定账户存在异常情况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解除后，如货物仍在甲方处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自行取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拒不取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2、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均应通过本协议列明的途径进行。上述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由电子邮箱送达，则以发出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也适用于双方争议处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等第三方机构送达法律文书及文件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3、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3）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报价详单；（4）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招投标内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公章）西安发益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